

## 附件 3

## 2019 年坪山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

序号	项 目
1	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法律法规及73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药品和医用耗材。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医疗保障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	通讯管网、水电气管道、给排水管网的租用和维护；气象雷达维护；邮政投递；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发布、刊登、播放。
4	房屋购置和租赁，场地租赁。
5	活体动物、标本、化石、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 文物、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文艺演出及剧目的采购。
6	直升机托管。
7	因公出国项目。
8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含停水检修），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抢修（含停电停水抢修）。
9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会

	议、展览展示会、培训、演出等。
10	公务用车、船艇、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消防设备用气等。
11	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12	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电子图书、教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材除外）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中外文报刊。
13	区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技能资格、公职人员招录、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含考试场地租赁、命题、组织考试、体检等）。
	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年度体检。
14	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5	警用车辆及警用装备（含单警装备、技侦装备）。
	警服及辅警服装、审判制服、检察制服。
16	生鲜食材、农副食品的采购。
17	规划国土前期费等计划项目，包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级职能范围内的规划国土前期费、地质灾害预防、测绘地籍工程、规划土地监察支出、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等支出计划项目。
18	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或通过指定、授权等方式限定供应商的项目。

19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确定的确有特殊性不适宜集中采购的项目。
----	----------------------------------

说明：以上项目，暂不纳入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